

日期：115年4月1日
便簽 單位：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
 速別：普通件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有關農業部臺南區農業改良場115年暑期大學實習生申請一案，擬email轉知院各教學單位，請系所學程辦轉知所屬學生。如有申請案，請系辦於115年5月4日(週一)前將彙整之學生申請表、具結書及應檢附書面資料PDF檔寄至 cwc@nchu.edu.tw，逾時不候。辦畢文存查。

會辦單位：

第二層決行		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
行政組員 張瀨文 0401 1358		代為決行
技正 鄧堯銓 0401 1401		如擬
		教授兼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長 陳志峰 0401 1402

裝
訂
線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函

機關地址：712臺南市新化區牧場70號
承辦人：謝弦樵
電話：(06)591-2901*132
傳真：(06)591-2928
電子信箱：hchsieh@mail.tndais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日
發文字號：農南改人字第11553200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ATTCH1 附件1-115年度提供暑期實習名額一覽表.pdf、ATTCH2 附件2-115年暑期大學實習生申請表.pdf、ATTCH3 附件3-具結書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場115年暑期大學實習生受理方式一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場本(115)年暑期實習期間訂於7月1日至8月25日，計8週。相關資訊及表單，訂於本年4月2日上午公告於本場全球資訊網/一般公告 (<https://www.tndais.gov.tw/>)，報名時間自同年4月2日至5月8日止。
- 二、請學生檢齊文件統一透過學校(系辦)彙整後發函報名，不接受個人報名，以學校(系辦)發函日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如報名人數超過需求名額，由本場實習用人單位進行書面資料審查，本場得視業務需要及輔導人力，保有名額調整之權利，恕不接受請託關說。錄取名單預計於6月上旬公告於本場全球資訊網。
- 三、檢送本場115年度提供暑期實習名額一覽表、申請表及具結書各1份，亦可至本場網站下載運用。
- 四、本案請副知貴校農業相關系所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



裝

訂

線

國立中興大學

第1頁，共5頁
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- 第2頁/共6頁



1150006650 115/04/01

副本：本場作物環境科、農業推廣科、鹿草分場、斗南分場、人事室

115/04/01
11:40:07

裝



訂

線



附表 1

農業部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115 年度提供暑期實習名額一覽表

單位及 聯絡電話	研究室 (或實習項目)	提供名額	實習期間	輔導人(分機)	應檢附 書面資料	實習地點
作物環境科 06-5912901	植保研究室	2	115 年 7-8 月	助理研究員蔡 小涵(309)	申請表、具結書、 大學歷年成績單、 專題書面報告(A4 列印為限)、實習 計畫(1 千字以內)	臺南市新 化區牧場 70 號
作物環境科 06-5912901	農機研究室	2	115 年 7-8 月	副研究員王志 璋(331)	申請表、具結書、 實習計畫(1 千字以 內)	臺南市新 化區牧場 70 號
鹿草分場 05-3751574		3	115 年 7-8 月	助理研究員楊 智哲(12)	申請表、具結書、 大學歷年成績單、 實習計畫(1 千字以 內)	嘉義縣鹿 草鄉豐稠 村農業改 良場 1 號
斗南分場 05-5970728		2	115 年 7-8 月	助理研究員胡 文若(17)	申請表、具結書、 大學歷年成績單、 實習計畫(1 千字以 內)	雲林縣斗 南鎮石溪 里復興路 1-15 號

合計：9 人，申請期限：115 年 4 月 2 日起至 5 月 8 日止，以學校(系辦)發函日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

附表 2

農業部臺南區農業改良場
115 年暑期大學實習生申請表

姓 名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身分證字號		生 日	年 月 日
就讀學校	學校： 科系：		
專 長			
通 訊 地 址			
學 生 聯 絡 方 式	(H)	(手機)	
緊急聯絡人 聯絡方式	姓名：	關係：	電話
校方聯絡人 聯絡方式	姓名：	電話：	
實習單位 (限勾選一項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作物環境科植保研究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鹿草分場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作物環境科農機研究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斗南分場	
實習計畫 (請於1000字 內敘明動 機、目的、學 習經驗及預 期學習成果 等)	(如空間不足請自行延伸表格)		

附記：

1. 暑期實習受理申請期間為115年4月2日起至5月8日止，以學校(系辦)發函日為憑，資料補正亦限於前開期間內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2. 受理截止後由本場進行書面資料審查，本場得視業務需要及輔導人力情況，保有名額調整之權利，錄取名單預計6月上旬公告於本場全球資訊網。
3. 本場聯絡方式：人事室謝先生 06-5912901 分機 132(有關實習內容請洽附表1之業務單位研究人員)。

第4頁，共5頁
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- 第5頁/共6頁


附表 3

具結書

立具結書人：_____，欲自 115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8 月 25 日止（共 8 週），於農業部臺南區農業改良場實習，經徵得家長（或法定代理人）同意，願切實遵守下列事項：

一、實習期間願遵守貴場一切紀律及規章，服從各級長官、輔導人員之指導與工作分配，虛心學習並愛護公物，對於公務檔案、文件及設備，非經輔導人員在旁指導及允許，不得擅自開啟或使用，倘有損壞情事，願負賠償責任。

二、實習期間如有不法行為或毀損公物等情事，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。

 實習期間，應自行投保意外傷害險，並隨時注意工作安全，倘因個人疏忽而造成任何意外事故，由具結人及家長（或法定代理人）自行負責。

四、實習期間得悉貴場業務機密者，應遵守研究倫理規範，不得洩漏散佈、遺失、毀損、隱匿或竄改，如有前開不法情事，致貴場權益受損，除依相關法令規定追究責任外，並願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五、實習期間之食宿及交通由實習學生自理，不得向貴場支領任何津貼。

此 致

農業部臺南區農業改良場

立具結書人（實習學生）：

（請簽章）

家長或法定代理人：

（請簽章）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